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11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被移送人 甲○○

法定代理人 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4年度恆警偵字第114800093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江○○加以管教。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甲○○為民國00年00月生，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為已滿14歲而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合先敘明。

二、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民國114年1月27日下午8時許。

2.地點：屏東縣○○鎮○○路00號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前。

2.行為：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財物之虞。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甲○○於警訊時之供述。

2.證人陳○弘（00年0月生之未成年人）、古○湘（00年00月生之未成年人）之證述。

3.現場監視器翻攝照片及殘存鞭炮照片。

四、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1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02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
03 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
04 財產法益之情形，始足當之。經查，被移送人在移送機關設
05 址前任意投擲鞭炮，若對人體發射將造成傷害，足以對他人
06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
07 品。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08 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09 復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0 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11 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
12 滿18歲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
1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4 處罰，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15 爰審酌被移送人基於好玩，一時性起而向移送機關投擲燃放
16 煙火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實值非難，惟念及其行
17 為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年齡、素行、智識程度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22
20 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薛雅云